

## 國立金門大學長期照護學系輔系修業規定

中華民國103年02月2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3年02月2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3年03月0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10年08月1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10年08月1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10年09月0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規定依據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。
- 三、審查資料：歷年成績單(含系排名)。
- 四、審查標準：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，或全班百分比前 10%，並且操行成績在 75 分以上。
- 五、輔系課程

(一) 先修科目：公共衛生概論(2)、長期照護管理概論(3)、解剖生理學(2)、老人照顧技術與實作(2)。

(二) 指定必修科目：共 19 學分。

科目	學分	科目	學分
健康照護體系	2	專業實習(一)	2
健康保險概論	2	衛生政策與法規	2
照顧服務綜論	2	社區長期照護	2
老人學	2	活動方案設計與評估	3
老人健康與保健	2		

(三) 任選必修科目：

科目	學分	科目	學分
管理學	3	專業實習(二)	4
健康照護專業術語	2	資源連結與溝通協調	2
居家照護實務	2	長期照護機構作業管理	2
研究方法	3	長期照護產業管理實務綜論	2
臨終關懷	2		

(四)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：30 學分。

- 六、若因本系課程規劃異動(課程更名、停開、或學分數調整)，輔系應修科目可以替代課程方式處理，其應修學分亦配合調整。
- 七、申請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。
- 八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長期照護學系修讀輔系申請標準

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0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系組別		長期照護學系									
招生名額		不限									
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		申請資格：全校各學系。 繳交資料：1. 輔系申請書 2. 中文歷年成績表(含排名)									
審查方式	其他	審查標準：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，或全班百分比前 10，並且操性成績在 75 分以上。 先修科目：先修科目：公共衛生概論(2)、長期照護管理概論(3)、解剖生理學(2)、老人照顧技術與實作(2)。									
輔系課程	必修科目	健康照顧體系	健康保險概論	照顧服務綜論	老人學	老人健康與保健	專業實習(一)	衛生政策與法規	社區長期照護	活動方案設計與評估	
	學分數	2	2	2	2	2	2	2	2	3	(共 19 學分)
	選修科目	管理學	健康照護專業術語	居家照護實務	研究方法	臨終關懷	專業實習(二)	資源連結與溝通協調	長期照護機構作業管理	長期照護產業管理實務綜論	
	學分數	3	2	2	3	2	4	2	2	2	(左列科目至少選修 11 學分)
	最低修習學分總數	30 學分									
備註		1. 輔系必修科目，如與原肄業學系之必修科目相同，不得兼充為輔系科目。 2. 輔系學分，應在肄業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 3. 「先修科目學分」，不計入「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」內。									

	<p>4. 「必修科目學分」與「選修科目學分」，合計已達「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」者，始予承認輔系資格。</p> <p>5. 若因本系課程規劃異動(課程更名、停開、學分數調整)，輔系應修科目可以代替課程方式處理，其應修學分亦配合調整。</p>
查詢電話	082-313911